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

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(一)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